**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「群組中心學校聯盟」課程與教學推動**

**第 2 群組學校跨校增能海洋教育研習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
   1. 臺北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   2. 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109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   3. 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「群組中心學校聯盟」課程與教學推動實施計畫。
2. 辦理單位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3. 目標
   1. 促進臺北市學校發展海洋教育融入教學特色，並發展多元創新之教學模式。
   2. 透過群組學校跨校經驗傳承與資源共享，全面提升全市教師素養導向教學之知能，共學共好。
4. 實施方式

由民權國中劉雨家老師分享推動海洋教育的心路歷程。

1. 參加對象：

第 2 群組領域教師為主，請各校務必薦派至少1位、至多4位老師參與。參與人數以30人為限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1. 辦理時間、地點及內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及時間 | 主題 | 內容簡介 | 研習地點 |
| 110年5月19日 | 海洋教育的實踐 | 民權國中推動海洋教育心路歷程分享 | 學思坊 |

1. 報名截止日期：110年5月14日。
2. 報名方式
3. 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與本專案研習人員請於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期(5/14)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insc.tp.edu.tw/>）報名，研習字號為北市研習字第1100422047號，研習班名稱為109學年度精進教學第 2 群組學校跨校增能研習-海洋教育的實踐。
4. 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5. 注意事項
   1. 為維護研習品質，精確掌握實作材料及上課講義印製份數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（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）。
   2. 為珍惜相關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。  
      若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1日告悉主辦學校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。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3日內提出具體事由並告知主辦學校。
   3. 防疫期間上課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敬請配戴口罩以維個人健康。如學員被認定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14 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」等對象者，於規定防治措施期間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，並嚴禁報名參與本研習。
6.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本研習教師以公假派代方式處理，並核予相關研習時數。
7. 聯絡人：教學設備組長簡百育 25918269#201。
8. 經費預算：由教育部及臺北市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出。